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米特”）的 55.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萨米特 55.00%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橙子，证券代码：688291）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橙子，证券代码：688291）自2025年8月13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